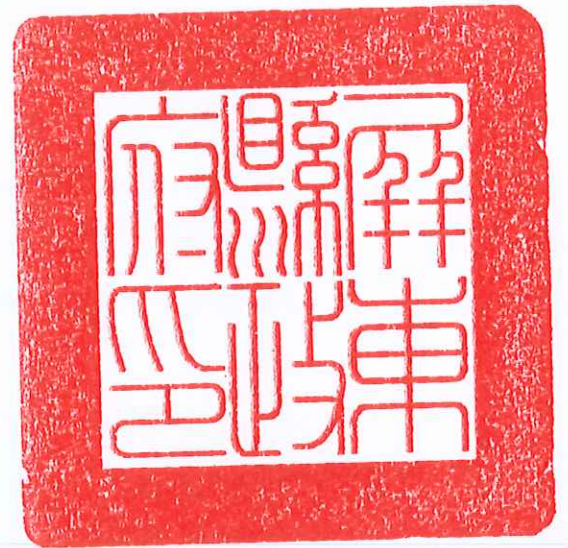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026913201號
附件：附件一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0年度芒果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7月9日農糧南銷字第11011598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芒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2,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採購及加工期限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（實際採購及加工期間，俟本府同意後始得執行）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芒果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屏東縣之農民團體（提供之芒果限屏東縣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（備註）。
 - （二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

(四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再向本府提申請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芒果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、色澤良好、外表清潔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單粒重達250公克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自本(110)年7月7日農糧署修正措施日起，應以每公斤20元(含)以上(原無規定採購價格)向供應單位採購芒果，並按本措施4月26日啟動後累計總收購加工重量分級補助如下：100公噸(含)以下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；超過100公噸至300公噸(含)之數量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及冷藏費每公斤1元；超過300公噸之數量補助加工處理費每公斤4元及冷藏費每公斤1元。本府不另補貼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加工廠商倘同時執行本府所辦理經農糧署核定之其他芒果加工措施，且符合上揭採購價格及採購量規定者，其收購果品重量得檢具本府證明文件後併計，按前揭標準分級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

裝

訂

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審核無誤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直接撥付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3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2,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8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七、備註：臨時工廠（臨時工廠登記）非本公告認定之合法工廠。

縣長 潘孟安

110 年度芒果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（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
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、☐開立即期支票。（請勾選）本
申請案無現金支付方式。

九、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聯絡地址（務必提供，俾利郵寄公文）：

十、配合之農民團體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十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請先傳真 08-7331220 及電話：08-7320415*3733 吳小姐確認

本府收件後，將視加工廠商申請資格，請申請單位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實際採購及加工期間及加工採購量，俟本府同意並發文通知後始得執行。